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 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九 次会议通知于 2024 年 5 月 11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, 会议于 2024 年 5 月 13 日下 午 14: 30 时在北京市朝阳区裕民路 12 号中国国际科技会展中心 B 座 12A 公司 会议室以通讯的方式召开,会议应到董事9名,实到9名,会议由董事长张晖先 生主持,本次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会议审议并 通过了如下议案:

一、以9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,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吉林证监局对公司 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》。

内容详见公司于本公告同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 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披露的《关于吉林证 监局对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决定的整改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26)。

特此公告。

万方城镇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四年五月十三日